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科學二館 S1-203 會議室 借用申請單

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：為辦理借用，需蒐集您的姓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有權可向承辦單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(必須為適當之釋明)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。在雙方借用關係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。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可能對您的借用物品之權益有所影響。】

申請單位		借用時間 (日期/時段)													
借用事由		預計人數													
申請人 (申請人若為學生，請加上指導老師)	(指導老師:_____)	申請人電話												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(請核章)														
理學院	<p>審查意見：</p> <p>一、依本院科學二館 S1-203 會議室管理細則第六條規定，收費級距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級 (按定價全額收費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級 (按定價五折收費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級 (按定價三點五折收費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四級 (免費)</p> <p>二、收費金額如右。</p> <p>承辦人：</p> <p>秘書：</p> <p>院長：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保證金</td> <td>新台幣：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場地費</td> <td>新台幣：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應繳金額</td> <td>新台幣：</td> <td>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理學院場地收費流水號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保證金	新台幣：	元	場地費	新台幣：	元	應繳金額	新台幣：	元	理學院場地收費流水號			
保證金	新台幣：	元													
場地費	新台幣：	元													
應繳金額	新台幣：	元													
理學院場地收費流水號															
出納組製據 (收據編號)		出納組 承辦人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借用單位請至出納組繳款；繳款後請將本申請單(正本)併同收據(影本)回傳至理學院辦公室。
- 請申請人務必愛惜設備，並於使用後確實復原。